

#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闽05执恢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泉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361号国投大厦14楼1401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XN2P86N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洪潮。

被执行人：汇丰置业(中国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宝山社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子宜。

被执行人：蔡子宜，男，1963年8月11日出生，住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宝山社区，香港身份证号码P601621(2)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厦门鹭江公证处作出的(2016)厦鹭证执字第00046号执行证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汇丰置业(中国)有限公司、蔡子宜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汇丰置业(中国)有限公司、蔡子宜的银行存款70577089元及利息；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汇丰置业(中国)有限公司、蔡子宜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戴梅影  
审 判 员 潘继红  
审 判 员 张丽聪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旭